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09年度侵訴字第3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上村
- 05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
- 08 江立偉律師
- 09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9年度偵字第9 10 19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甲○○犯強制猥褻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犯罪事實
- 15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09年9月26日7時10分許,至友人BN000-H1090 25 (年籍詳卷,下稱A女)住處(地址詳卷),在將物品遞 送給A女後,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,用右手鉤住A女後頸, 並同時彎腰,且不顧A女之阻擋,以右手將A女身體往上帶, 致A女雙腳後跟離地,以此強暴之方式強吻A女嘴唇得逞。
- 20 二、案經A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- 22 理由

27

28

29

31

- 23 一、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,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
 24 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(本院卷48至49頁、70頁),本院
 25 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,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
 26 情形,自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 - 二、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,有抱、親A女之事實,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之犯行,辯稱:我是用抱的,不是用強制的方式,我承認是性騷擾,不承認強制猥褻云云。辯護人則以:從監視器畫面觀之,整個過程前後時間不超過5秒,被告親吻A女的部分大約1秒鐘的時間,故被告應僅係趁人不備

之性騷擾,強度還不到強制猥褻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於上揭時、地,在將物品遞給A女後,用右手鉤住A女後頸,並同時彎腰,且以右手將A女身體往上帶,致A女雙腳後跟離地,之後即親吻A女嘴唇得逞各節,業據被告坦認在卷(本院卷47頁、49至50頁、70頁),核與證人A女證述之情節相符(警卷6至7頁、偵卷12至13頁),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(警卷證物袋)、本院勘驗監視器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1份(本院卷49至50頁)等資以佐證。從而,此部分之事實,堪以認定。
- □按刑法所指之「猥褻行為」,係指除性交以外,行為人主觀 上有滿足自己性(色)慾之意念,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 他人性(色) 慾之舉動或行為者,即足以當之。換言之,行 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,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 行為,依一般社會通念,認為足以引起、滿足或發洩性慾之 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,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 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所 謂「性騷擾」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 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 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。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「意 圖性騷擾,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 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」,其所謂「不及抗拒」係指 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,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 定權遭受妨害,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,此即性騷擾行為與 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 19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親到A女嘴唇前,A女已有伸 出右手朝被告之身體推去,而有阻擋之動作,然被告仍出力 將A女之身體往上帶,致A女雙腳後腳跟均離地乙節,此有上 揭勘驗筆錄1份為證。由此可見,被告在親吻A女之前,為順 利親吻身高較矮之A女嘴唇,已有不顧A女意願,並出力控制 A女身體之行為甚明。再從A女在被告強吻得逞前,已有做阻

擋動作觀之,A女在被告開始著手後,侵害行為結束前,即已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,並出手反抗,故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,縱使本案發生過程僅短短數秒,亦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稱之「不及抗拒」有別。另被告不顧A女之抗拒,強吻A女嘴唇之行為,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,自係基於滿足、發洩其個人性慾,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,應無疑義。綜上,本案被告為滿足、發洩個人性慾,竟在親吻A女嘴唇前,已有對A女身體為物理上之強暴行為,A女亦在侵害結束前,即已感受到性自主權遭受妨害,並出手股,而對A女為猥褻行為。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本案僅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,不足採信。

- (三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,另有以左手托住A女下巴之動作等語。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後,並無法清楚看到被告左手之動向為何(見上揭勘驗筆錄),故基於罪證有疑,利於被告原則,本院不予認定被告此部分之行為,附此敘明。
- 四綜上所述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 科。
- 四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本院審酌被告:(1)農專畢業之智識程度;(2)離婚,育有2名子女,平常獨自居住之家庭狀況;(3)務農,經濟狀況普通;(4)無犯罪前科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;(5)與A女為朋友關係,自認與A女平常互動良好,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;(6)以手鉤住A女後頸,再將A女身體往上帶之方式,強吻A女嘴巴約1秒鐘之犯罪情節;(7)犯後雖否認犯行,然僅是針對法律適用有所抗辯,對於客觀事實基本上均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。本院認為尚無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之必要,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224條、

-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- 03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-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育霖
- 25 法官方宣恩
- 活 官 張佐榕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應附
- 09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
- 10 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- 11 為準。
- 1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- 13 書記官 連彩婷
-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- 16 (強制猥褻罪)
- 17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
- 18 法,而為猥褻之行為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